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张占霖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2.05 万元受让自然人张占霖所持有深圳市全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容电商”）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全容电商 60%的股权，自然人张占霖持有全容电商 40%的股权。

全容电商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叶容江女士持有 100%股权。叶容江于 2015 年 11 月向全容电商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叶容江将其持有的全容电商 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张占霖，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占霖持有全容电商 100%股权。

叶容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家豪先生之女。张占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受让张占霖持有全容电商的 60%股权距张占霖受让叶容江持有的全容电商 100%股权不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电子商务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及构建装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平台。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何文祥、耿建新、陈友春

2017年5月10日